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

企业法律法规汇编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

企业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律法规汇编/宋力刚主编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5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
ISBN 7-5037-3478-7/D·121

Ⅰ.企… Ⅱ.宋… Ⅲ.企业法-法规-汇编-中国 Ⅳ.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119 号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

责任编辑/王立群 卢佳飞
封面设计/张 力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印 刷/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4980 千字
印 张/292
印 数/1-1000 册
版 别/2001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478-7/D·121
定 价/1280.00 元(全八卷)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企业兴旺发达的基石

市场竞争的锐利武器

宋力刚

二〇二一年

春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　袁宝华

原国家经委主任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　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

主　编　宋力刚

原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　全国用户委员会主任

副主编　张贵华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副主任　原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国家有突出贡献奖专家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翠芳　马健伟　王瑞雪　王慧玲　王广义　王志栋
王文峰　王　丽　毛丽宏　付明月　石　鑫　刘晓冉
刘荣路　刘喜德　刘福根　刘宏伟　孙　涛　孙彩君
吕　品　吕瑞中　关　杰　许　平　曲　松　张树山
张　燕　张松岩　张艳清　李　济　李保国　李　勇
李　影　李　佩　李　丹　李　岩　陈群群　陈响葵
陈卫东　陈　明　肖庆国　肖　敏　杨德明　杜　双
余　华　宋　丽　佟　立　郑　华　郑晓红　郑　成
周艳玲　金　星　武建萍　赵　霞　赵卫东　赵晨阳
赵　亮　赵延君　赵雅梅　柳慧萍　姜　飞　洪晶波
郝爱东　高耀祖　高　磊　高　峰　郭　薇　郭丽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当人类迈入21世纪之际，世界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两个趋势：一是全球化，二是市场化。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信息革命一浪高过一浪，将世界带入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化时代，中国加入WTO更加强了人们对经济全球化的认识，而市场化改革则使全球性竞争更加激烈，给我国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全方位的挑战。

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企业被淘汰的速度和可能性日益加快、加大，要使我国的企业能够生存和发展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就必须造就大批能适应新体制要求、能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能迎接21世纪挑战的优秀管理人才。要实现这一目标，唯一的办法是让广大的经营管理者更新观念，学习新的管理知识和新的管理方法。为此，我们编辑整理了《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一书，为我国企业管理创新和发展尽绵薄之力。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共分八卷，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质量管理与质量认证、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公关策划、企业资本运营、企业法律法规汇编。

企业形象策划，通过理论探索和实务操作之经验，兼收国内外一些成功的企业形象战略案例，对我国企业形象工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既有CI的组成与执行项目、市场传播与品牌创建，又有CI工程的系统策划，推动CI的实战手法等。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结合大量国内外曾经喧赫一时的人力资源管理案例，传播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新理念。

企业质量管理与质量认证，不仅阐述了企业如何实施ISO9000族标准，还重点对新版ISO9000族标准内容的运用技巧，以及企业实现质量体系认证的途径和操作方法进行了探讨，并附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0—2000、GB/T 19001—2000、GB/T 19004—2000。

企业财务管理，不仅针对现代企业面对的筹资决策、投资决策、收益决策等三大问题从理论与实务两个层面进行了探讨和介绍，还系统阐述了集团企

业和国际企业等高级财务管理实务，并结合案例介绍了财务管理上容易出现的漏洞及防范方法。

企业资本运营，结合中外典型案例介绍了企业实业资本、产权资本、金融资本、无形资本运营的内容及企业如何实施并购、重组、股份制的操作以及企业进行融资、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的方法。

企业营销策划，不仅对营销的理论与实务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还对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营销理念和运作方法进行了大胆的探索，系统地阐述了新经济条件下高科技企业的市场营销问题。

企业公关策划，对公共关系理论体系的建立和操作程序的规定作了比较切合实际的探讨。注意及时收集国际、国内精彩的公关案例，介绍了不断推陈出新的公关操作技巧和方法。

企业法律法规汇编，收集了最新颁布的企业常用法律、法规。分类整理，查阅方便。

《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基本涵盖了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文库较全面地反映了新经济条件下我国企业经营管理的变化和遇到的挑战，紧密结合实际；文库还注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国内外大量企业管理的经典案例，较全面地介绍了国内外最新的管理观念、管理理论、管理方法和管理经验，为我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观念更新和知识更新起到促进作用，也为我国企业界管理人士实现成功管理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

我们本着出精品、出好书的原则，推出《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经济学界、企业管理学界的领导和学术前辈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原国家经委主任、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袁宝华担任本书顾问并题写书名，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该书在内容上还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成功经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即将进入一个与管理相结合的改革和与改革相结合的管理的新时期。在这一时期，谁能够最快地吸收各种管理学的最新知识，并转化为企业管理的动力，谁就能获得竞争的主动权；谁拥有更多的知识，谁能够通过管理创新把更多的知识组合成独特的能力，实现经营管理的现代化，谁就能够赢得未来。

我们期待着《现代企业成功管理文库》能够成为广大企业管理人士的良师益友，帮您开创成功的企业，美好的未来！

全体编委

2001 年 4 月

目　录

总　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54)

企业的经营机制与工商行政管理 …… (6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 (61)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6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 (6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69)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94)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117)

企业的人事劳动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2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12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128)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131)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 (134)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13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137)

企业的合同 ……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修订) ……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186)

企业的资产管理 …… (19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19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19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 (199)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 (201)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 (203)

企业的生产与质量认证 ……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222)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227)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234)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 (237)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239)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240)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 (243)

企业的知识产权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 ……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27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88)

企业的财会与物价 ……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90)
企业财务通则 …… (295)
企业会计准则 ……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309)
总会计师条例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 ……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 (337)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 (341)
流通领域生产资料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34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356)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363)

企业的税务税收 ……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435)

企业的环保与卫生 ……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45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486)

企业的股份与债券 ……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96)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51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514)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524)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 (528)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53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53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36)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 (540)

企业的对外贸易 ……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 ……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 (566)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 (568)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 (570)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